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包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 件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财社〔2015〕84号~~

包头市财政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
药品加成政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卫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稀土高新区财
政局、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15〕5号）转发
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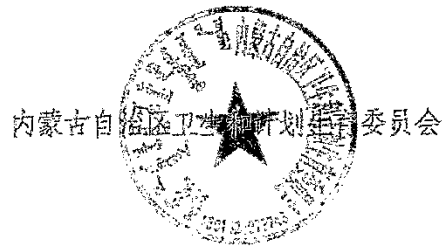
内财社规〔2015〕5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
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卫计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卫发〔2014〕126号）、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内财社〔2014〕1724号）和《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为确保旗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顺利实施，保障旗县级公立医院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内蒙古

自治区旗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6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 加成政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卫计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卫发〔2014〕126号）、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内财社〔2014〕1724号）和《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等有关规定，为推动旗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顺利实施，保障旗县级公立医院平稳运行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旗县级公立医院，是指由旗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各类独立核算的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蒙医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以下简称医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旗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财政对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给予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设立、分配和管理使用要坚持分级负担、突出改革、转变机制、保障运行、绩效考核、量效挂钩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建设靠政府、运行靠服务”的原则，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

财政投入和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按 6: 3: 1 的比例分担。

对地广人稀、艰苦边远和服务需求不足的旗县以及蒙医中医医院，财政补助比例可适当提高。

医院年度药品费按前三年药品平均采购价格和合理用药数量核定，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一般按年度药品费的 15% 确定。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按 1: 1: 1 的比例共同分担，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盟市财政补助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收入情况、服务人口数量、地方财力状况以及综合改革进展和绩效考核情况等。

旗县财政要制定具体的补助标准和补助办法，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医院。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下达和拨付。

自治区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分配下达补助资金。盟市、旗县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下达的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各级财政提前下达或预拨补助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70%。

第九条 财政对医院实行“核定收支、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院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第十条 自治区各级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旗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情况、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实施成效等。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等部门负责对各盟市的绩效考核。盟市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负责对所属旗县的绩效考核。旗县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医院的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当年实施对上一年度的考核。鼓励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医院要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切实提高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要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截留、挤占、挪用和冒领补助资金和未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存在应安排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执行进度慢、资金违规使用的地区，自治区财政厅和卫生计生委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停止拨款或收回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各盟市、旗县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结合当

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同时要将具体实施办法和资金分配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